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9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期間延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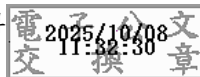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40073608號函及「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續辦。

二、為鼓勵各校踴躍申請經費參觀本市新建特色場館，原訂114年度下半年之申請期間自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現延長至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